

我国审计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二元配置

王 东

(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深植于本土实践, 实践的发展又不断推动这一体系实现自我完善与理论创新。为精细化审计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配置, 我国司法实践中创设了比例连带责任, 由此形成“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的二元责任体系。审计机构故意虚假陈述应承担连带责任并无异议, 而重大过失虚假陈述属于恣意行事而导致的审计失败, 主观恶意与故意相当, 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当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时, 虚假陈述损失是由发行人具有直接原因力的作为与审计机构具有间接原因力的不作为相互竞合共同造成的, 因此审计机构与发行人成立竞合侵权而非半叠加的分别侵权, 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补充责任而非比例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亦是限额责任, 符合“过责相当”原则, 故应当构建我国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二元责任体系。

[关键词] 证券虚假陈述; 审计机构责任; 连带责任; 比例连带责任; 补充责任

[中图分类号] D239.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5)06-0041-10

构建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形成中国自主性学术话语的重要一环。这一体系源于中国独特的国家治理与经济监督实践, 又旨在解释、规范和引领这一实践^[1]。在此进程中, 审计责任不仅是审计学知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 也是检验这一体系是否扎根中国实践、能否有效回应现实诉求的“试金石”。纵观我国审计机构民事责任^①的演进脉络, 其认定标准与规范模式的变迁, 深刻反映了在本土化语境下寻求投资者保护与行业发展平衡点的持续探索, 这一探索过程及其形成的实践样态, 正是我们审视与反思的起点。

一、审计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认定的实践现状

审计的本质在于通过独立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判断, 以提供合理保证。这表明, 现代审计已发展成为一套系统、规范的监督机制^[2]。审计不仅是一项技术性活动, 也是一种承载着高度社会责任的职业行为。审计职业的存在源于社会对信息验证的内在需求, 审计工作应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某些需要, 并对所有依赖其工作的人负责任, 承担这种社会责任是审计职业地位确立的基础^[3]。正因如此, 若审计机构没有恰当履行审计责任, 未能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错误或舞弊行为, 并因此出具不实财务报告而导致他人遭受损失, 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这一点在资本市场领域尤为典型。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 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是发行人上市交易的前提, 其有能力监督并遏制发行人的舞弊行为^[4]。同时, 审计机构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使得投资者对审计机构产生特别信赖, 倘若审计机构对证券虚假陈述的发生具有过错, 则须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虚假陈述属于特殊侵权,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须由审计机构承担其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然而, 囿于我国《证券法》针对审计机构为证券发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出具审计报告时存在虚假陈述而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较为笼统, 司法实践曾一度不区分审计机构的主观过错, 只要审计机构对虚假陈述的发生具有过错, 不论故意或过失, 均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这意味着审计机构可能稍有不慎便连带承担巨额赔偿, 因此被诟病有违“过责相当”原则。过重的责任对审计机构可能威慑过度, 引发负向激励, 使其要么过度审计, 大幅增

[收稿日期] 2025-04-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23JHQ072)

[作者简介] 王东(1995—), 男, 安徽合肥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从事审计法治研究, E-mail: wenchangwd@sina.com。

① 审计法律责任主要是针对社会审计而言的, 其中审计机构的民事责任既包括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也包括对利害关系人(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本文所讨论的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责任属于向与审计机构不存在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② 例如, “大智慧案”,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 147 号民事判决书; “金亚科技案”,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 738 号民事判决书; “圣莱达电器案”,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民初 634 号民事判决书。

加审计程序和成本,推高市场整体运行成本;要么过度规避风险,拒绝服务创新型企业,甚至退出市场。这破坏了发行人、投资者与审计机构之间的利益平衡,造成资本市场生态失衡^[5]。

因应这一困境,自2021年上半年起,司法实践逐渐转变了对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的态度,从一律施加完全连带责任转向根据审计机构的过错程度施加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中安科案”^①是国内首份判令审计机构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生效判决。上海高院在该案中指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虚假陈述的发生仅具有一般过失,且其负责验证的内容对股价影响程度较小,综合考量其过错程度、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原因力等因素,最终酌定其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相较而言,比例连带责任有助于缓和完全连带责任制对非主要责任人的不公平,契合审计机构有限的义务范围,可以更好地平衡法益^[6]。

比例连带责任的创设展现了中国审计理论回应本土实践需求的自我创新,标志着我国审计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实践从粗放迈向精细,并初步构建起“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的二元责任体系,但在实践适用性与理论自治性方面仍存在以下两方面争议。

第一,连带责任与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界限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尽管限制审计机构过失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已成为当前司法实践的基本共识,然而关于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区分及其对应的责任形态,学界与实务界仍存在意见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审计机构对虚假陈述发生具有重大过失时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仅具有一般过失时才承担比例连带责任^[7];第二种观点认为,审计机构重大过失时应承担比例连带责任,仅具有一般过失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8]。这两种主张均有司法案例支撑^②。针对这一争议,本文第二部分将予以回应。

第二,审计机构过失虚假陈述时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存有争议。比例连带责任系司法实践基于虚假陈述诉讼实践的需求所创设,旨在改善完全连带责任制下过错与责任不相匹配的困境,实际上并无直接的法律依据^[7]。质疑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难以与我国《民法典》《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兼容,其法理基础存在缺陷^[9]。尽管有不少观点从半叠加分别侵权理论的角度来维护比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10-11],但这种类推适用是否契合侵权法一般原理,仍存在反思空间。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审计机构过失出具不实报告时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③,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亦延续这一立场。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比例连带责任已成为主导性裁判思路,补充责任的适用空间不断受到挤压^④,致使补充责任制在我国审计法律责任体系中的可能价值与功能被忽视。对此,本文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将分别论证一般过失虚假陈述中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逻辑漏洞以及适用补充责任的正当性,进而主张构建我国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二元责任体系。

立足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目标,审计法律责任配置不仅是法律技术问题,也关乎对审计制度功能的整体把握。中国审计实践根植于独特的制度环境与发展阶段,国家治理现代化、资本市场转型与公共信任保障共同构成了责任认定的宏观背景。因此,有必要构建与中国审计理论相契合、同法治体系相协同的责任模式,这既关乎法律规则的完善,也是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成熟与实践发展的重要标志。

二、审计机构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承担连带责任

审计是维系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监督机制,直接关系资本市场的信任基础。我国《证券法》规定审计机构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虚假陈述时应承担连带责任,这既是对其专业义务的刚性约束,也是审计制度发挥治理实效、筑牢制度公信的重要体现。

(一)故意情形下承担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

审计机构故意实施虚假陈述是指因欺诈而导致的审计失败,表现为审计机构与发行人合谋实施虚假陈述,或者教唆、帮助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从法律责任的构成来看,该类行为主要通过两种路径成立连带责任。

①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

②前者如“柏堡龙案”,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869—871号民事判决书;后者如“乐视网案”,参见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④通过“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公开渠道检索,自“中安科案”后,尚无审计机构过失虚假陈述被判承担补充责任的案例。

其一,审计机构与发行人通过书面或口头合意而形成意思联络(共同故意),共同设计财务造假方案、隐瞒重大错报,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出具不实意见造成投资者损害的,成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此类行为通常表现为双方积极共谋、分工协作,审计机构不再是独立第三方,而是财务造假中的主动参与者。

其二,审计机构通过利诱、怂恿等行为教唆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或者明知发行人存在财务造假,仍直接或间接地协助发行人出具不实报告,造成投资者损害的,成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教唆、帮助型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教唆、帮助型共同侵权与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之间并非泾渭分明^[12]。例如,在审计机构成立帮助侵权时,并不要求发行人知道其提供了帮助;但若发行人对此知情,则同时构成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当审计机构与发行人通过合谋形成共同故意,或通过教唆、帮助行为与发行人达成默示的意思联络时,双方即结合为一个以侵害投资者权益为共同目的的整体。基于一致行动的意思而形成的一体性,使全体行为人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承担对方丧失清偿能力的风险,从而正当化连带责任的配置^[13]。审计机构的欺诈行为彻底背离了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要求,严重扭曲了其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公共职能,沦为财务欺诈行为中的一份子。这不仅明显违反审计准则,而且动摇了市场的信任基础,对投资者权益的侵害在伦理上应受到极其严厉的负面评价,因此需要强化责任予以遏制,使得审计机构故意实施虚假陈述时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结论无可置疑。

(二) 重大过失情形下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依据

2022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称《22 年虚假陈述解释》)正式实施,其中第十三条明确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仅指故意与重大过失。有观点据此认为,该条款为审计机构重大过失虚假陈述承担比例连带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8]。然而,这一解读是对《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与《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间关系的误判,值得商榷。

首先,根据文义解释,《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审计机构若不能证明其出具不实报告时不存在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而《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旨在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中过错的范畴限制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仅界定了审计机构成立连带责任时的过错要件,并未解答重大过失情形下应承担何种责任形式的问题,无法从逻辑上得出重大过失时应承担比例连带责任之推论。其次,《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的起草者指出第十三条制定时兼顾了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的体系协调,由于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的外部人,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不应高于发行人的董监高等内部人,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承担终局责任的前提是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根据体系解释,《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旨在限缩审计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过错范畴^[14],亦无从得出重大过失时应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结论。因此,《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构成审计机构重大过失虚假陈述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依据。

重大过失并非一般的疏忽懈怠,而是一种在主观心理状态上接近故意的独立过错类型。通常认为,重大过失是指连最普通人的注意义务都没有尽到,或者说行为人以极其不合理的方式未尽到注意义务^[15]。重大过失属于“有认识的过失”,是指行为人有意识地无视巨大而不合理的危险,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极有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害,仍恣意行事或者放任危险发生,是在主观上不可宽宥的义务违反行为^[16]。与故意侵权中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必然性”的认知程度相比,重大过失对损害发生的确定性通常要求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后者不包含主观上的恶意,它纯粹是指因疏忽大意而导致行为未能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标准。

重大过失的可责性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在认识要素上,其对风险的“有认识”状态,使其区别于纯粹因疏忽而“无认识”的一般过失,与故意产生了亲缘性;其二,在道德层面,其恣意行事的态度表现为对法定义务和职业伦理的根本性漠视,承载了与欺诈相近的道德负面评价;其三,在风险控制层面,重大过失行为人因已认识到风险,相比一般过失行为人处于更有利的、能够主动选择合规路径以避免损害的位置,其未能避免损害恰恰源于主观上的放任。正因如此,故意与重大过失在各国法律上常常被相提并论,我国实然法规定中重大过失与故意也经常并列出现,这意味着重大过失原则上与故意具有相近的法律效果^[16]。

(三)重大过失的实务认定

审计机构重大过失虚假陈述是指因恣意行事而导致的审计失败,表现为审计机构未保持起码的职业谨慎,对业务或事项漠不关心^[17]。在判断审计机构到底是因重大过失而未能发现财务造假问题,还是其他原因导致的审计失败时,需遵循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围绕主观认知状态与客观行为表现两个维度展开综合判断。

第一,在主观构成的认定上,核心在于判断审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可能存在虚假陈述是否处于“知道或有理由知道”的状态。在实践中,法院可以通过直接证据确证审计机构已经预见到很可能发生的损害,也可以通过正当的事实推论来证明审计机构有理由知道其行为对投资者权益的危害性。所谓有理由知道,也称推定知道,是指根据经验法则,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条件去了解发行人财务数据上的异常而有意地不去了解,或者审计材料中存在的危险信号如此明显以至于审计机构必定了解。可见,实践中仍需通过审计机构的一系列客观行为来推断其主观认知。例如,若虚假陈述事关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而审计机构不仅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履行其审慎职责,反而在函证程序、重大合同审查、已识别舞弊风险应对等多个关键环节出现失职行为,则这些客观违规情形相互叠加、彼此印证,据此便可合理推断其主观上对财务造假风险已有认知却持放任态度,从而满足“有理由知道”的主观认定标准。

第二,在客观构成的认定上,核心在于判断审计机构的行为是否根本性地背离了审计准则,并由此创设了不被法律允许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准则是专业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旨在确立审计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有效识别并应对可能的错报风险^[18]。审计机构对审计准则的根本性背离,并非指审计程序中的轻微瑕疵或基于合理职业判断的偏差,而是指对审计准则核心要求的实质性背离。其典型表现包括:对诸如函证、存货监盘、收入确认核查等关键审计程序的省略;对已清晰显现的、任何具备合理谨慎的审计师均应关注的异常迹象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或在已识别出特定舞弊风险后,未采取与之相称的、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康美药业案”^①中,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明知上市公司存在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差异、银行询证函回函存在明显异常等重大疑点,却未保持职业怀疑,甚至认可发行人以“会计差错”为名进行掩饰,在审计过程中严重违反独立性要求^[19],其行为已非一般性疏忽。同样,在“金亚科技案”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函证程序失控,对重大合同中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导致其未能发现数亿元的预付工程款舞弊,法院亦据此认定其行为构成重大过失。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尽管有案例以审计机构具有重大过失为由判令其承担比例连带责任,但在认定重大过失时标准过于宽松,与一般过失并无二致。以“乐视网案”为例,法院虽以审计程序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形认定审计机构具有重大过失,但鉴于乐视网财务造假手段较为隐蔽,法院并未在本案中确证审计机构存在无视危险信号而不规范执行审计的主观恶意。从最终判决三家审计机构分别承担的责任比例为0.5%、1%、1.5%来看,其过错程度轻微,表明其行为仅构成未能完全符合审计准则的一般性瑕疵,并非实质意义上的重大过失^[8]。

三、审计机构一般过失时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反思

审计法律责任的配置服务于平衡投资者利益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治理目标。当前,我国司法实践所创设的比例连带责任,与比较法上限制审计机构过失责任的趋势相契合,并在短期内缓解了审计机构的过高赔偿负担,但其法理基础尚未融贯,有必要对一般过失时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观点作出审慎反思与理论澄清。正因如此,在构建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进程中,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实践所作出的积极探索与制度创新,也应当始终保持理论自觉与批判意识,在不断自我审视与超越中推动这一体系走向更加成熟的形态。

(一)域外法经验借鉴:限制过失责任的普遍趋势

从国际经验来看,美国、欧盟和英国在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上普遍呈现出限制过失责任的趋势。为避免审计机构因一般过失而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比较法上主要形成了两种限制路径。

其一,按比例承担责任为特征的责任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美国通过《1995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在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中确立了比例责任制度。据此,在非故意侵权情形下,被告的责任应根据其过错程度进行分配,而非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美国法上的比例责任并非纯粹的按份责任,其在外部分关系上仍保留了特定

①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

情形下的连带性(如对自然人小额投资者的保护),实质上是一种具有美国特色的、体现比例性的特殊连带责任^[11]。我国台湾地区正是借鉴了美国的经验,对审计机构过失虚假陈述施加比例责任。

其二,以设置法定赔偿上限为核心的责任模式,以欧盟成员国及英国为代表。2008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限制审计师民事责任的建议书》,明确倡导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设定审计师责任上限。目前,德国、比利时、奥地利等国均已建立法定赔偿上限制度,并普遍区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设定差异化标准。例如,德国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师责任上限为 1600 万欧元,非上市公司为 150 万欧元;比利时则分别为 1200 万欧元与 300 万欧元。此类上限仅适用于过失行为,不适用于故意或欺诈情形。英国则于 2006 年修订公司法时创设了责任限制协议制度,允许审计机构与客户协商约定赔偿上限,具体可表现为固定金额、审计费倍数或损失比例等形式。但该协议须经股东大会逐年批准,且法院需认定其内容公平合理,同时排除审计师存在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吸收了限制审计机构过失责任的比较法经验,采取了按比例承担责任的责任模式,但并未直接移植美国的比例责任制度,而是基于我国民法解释体系创设出比例连带责任。目前,对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配置比例连带责任已成为我国裁判趋势。

(二) 比例连带责任的证成路径

径:半叠加的分别侵权

根据《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被排除适用《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中的连带责任,如何界定其

民事责任成为我国《证券法》未明确规定的争议问题。在此背景下,比例连带责任作为司法实践中被广泛采纳的方案,其法理正当性需回归民法体系寻求支撑。目前的主流学说试图以半叠加分别侵权理论作为其法理基础,为该责任形态提供解释路径。

半叠加的分别侵权是我国侵权法理论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与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基础上发展出的衍生概念,用以描述原因力介于“完全叠加”与“完全不叠加”之间的一类分别侵权形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了完全叠加的分别侵权,即每一行为人的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行为人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而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了不叠加的分别侵权,即各行为人的行为均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只有各行为的原因力结合方可造成全部损害^[20],此时行为人承担按份责任。介于两者之间,理论上还存在一种“半叠加”状态:部分行为人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对损害发生具有全部原因力,另一部分行为人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对损害发生仅具有部分原因力。

半叠加的分别侵权下,因各主体间有重合的原因力,不应适用按份责任,而是属于连带责任的范畴^[21]。如表 1 所示,在原因力重合的部分,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而原因力非叠加的部分由具有全部原因力的行为人承担单独责任。因此,具有部分原因力的行为人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

具体而言,半叠加分别侵权的成立须同时满足以下要件:第一,数个行为人之间不存在主观关联,即不存在共同故意与共同过失,否则将成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的共同侵权;第二,部分行为人对损失发生提供全部原因力,部分行为人对损失发生提供部分原因力;第三,数个行为造成同一且可分的损害。分别侵权系数个单独侵权行为的结合,在客观上分别实施的行为虽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但该损害是可以分割的。若损失不可分,则各行为人之间存在客观关联,应成立客观关联共同侵权而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一般过失虚假陈述不符合半叠加分别侵权的构成要件

尽管半叠加的分别侵权理论可以为适用比例连带责任提供法理基础,但将其直接移植于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情形,并未充分考虑审计所具备的监督属性,与审计实践有所脱节。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并不符合半叠加分别侵权的构成要件,无法得出承担比例连带责任的结论,理由如下:

第一,从行为的原因力结构来看,无法证成发行人对虚假陈述损害发生具有全部原因力。半叠加分别侵权成立的前提是数个行为相互独立,即使仅提供部分原因力的侵害行为不存在,另一侵害行为仍可独立地造成全部损失。然而在证券虚假陈述中,发行人的财务舞弊与审计机构的执业过失并非彼此独立、互不关联。在证券

表 1 分别侵权的三种形态

	完全叠加的分别侵权	不叠加的分别侵权	半叠加的分别侵权
原因力结构图示	甲:足以造成全部损失 乙:足以造成全部损失	甲 乙 甲、乙两人行为结合造成同一损害	甲: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失 乙:足以造成全部损失
侵权责任形式	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	甲承担比例连带责任

发行、交易等活动中,审计机构执行审计时应勤勉尽责,着眼于验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揭示舞弊行为,并保证其出具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18]。由于审计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看门人”是法律制度的强制性安排,发行人的舞弊行为无法脱离审计机构的监督语境而被单独评价。正是因为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不够谨慎,才为发行人的财务造假提供了机会,“若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不存在,发行人是否仍足以造成全部损失”这一假设本身并不成立。

具体而言,审计机构负有防范发行人欺诈的积极义务,若其未执行必要、合理的审计程序,或执行审计程序时未保持合理谨慎,导致发行人虚假陈述未被发现的,则构成不作为侵权。相比之下,发行人作为虚假陈述的直接实施者,是以作为方式侵权,直接作用于虚假陈述损害后果的发生,对损害发生具有直接原因力;而审计机构的不作为侵权,只有与发行人的作为侵权结合才可能造成虚假陈述,间接作用于虚假陈述损害后果的发生,对损害发生具有间接原因力。审计机构的不作为对发行人的作为具有依附性,两者分别对虚假陈述损害后果提供的间接原因力与直接原因力竞合构成损害发生的全部原因力^①。

准此,发行人的造假行为与审计机构的失职行为,难以分别评价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和“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故不符合半叠加分别侵权成立的前提。两者“作为+不作为”的结合对损害发生提供的是“直接原因力+间接原因力”,而不是“全部原因力+部分原因力”。主张发行人提供的是全部原因力的观点,属于概念上的混同。之所以有观点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是全部原因力,可能是出于“倒推”的思维:因为要让发行人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倒推”出发行人的行为具有全部原因力。

第二,从损害可分性来看,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害不可分割。半叠加的分别侵权之责任可以分两段评价:一是原因力重叠的部分存在累积因果关系,各行为人就该部分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二是非重叠的部分只与“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一方存在因果关系,由该行为人独立承担责任。虽然存在部分连带,但这两段责任本质上是按份的。因此,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同一损害应当是可分的损害,即原因力非重叠的部分可以与整体责任进行分割。只有当损害具有可分性,全部行为人才可仅对整体性损害中具有原因力重叠之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而剩余部分由足以导致全部损害者单独承担;否则导致部分损害者亦应承担连带责任^[22]。这一观点在环境侵权中可以得到印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两人以上环境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可结合各侵权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要素进行分割,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应当支持部分侵权人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审计承担着验证发行人信息真实性的职能,本身无法独立创造或改变信息内容,审计机构的不作为对发行人作为的依附性使其行为与损害的关联始终指向全部损害,而非部分损害,因而均具有事实上的联系,无法从事实层面分割虚假陈述损失。此外,虚假陈述采取“欺诈市场理论”推定因果关系成立,审计机构的不作为也必然与投资者的损失存在着“若无则不”的条件因果关系,其原因力只能在全部损害的层面进行整体评价^[23],从法律层面也无法分割虚假陈述损失。

四、审计机构一般过失时承担补充责任的证成

比例连带责任的司法创设,虽试图平衡各方利益,但其法理基础与审计的公共属性及法定监督职能存在深层矛盾,未真正根植于审计实践。实际上,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本质上是一种未恰当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不作为,其与发行人主动造假的行为属于不同位阶,既不成立共同侵权,也不成立分别侵权,配置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均不合适。两者对损害提供“直接原因力+间接原因力”的多个行为符合竞合侵权的构成要件,对审计机构配置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补充责任才是应然逻辑。

(一)一般过失虚假陈述符合竞合侵权的构成要件

竞合侵权是指二人以上所为之侵权行为的性质不同而竞合造成同一损害的多数人侵权,即一人实施直接侵权行为,对损害发生具有直接原因力,另一人实施间接侵权行为,对损害发生具有间接原因力^[21]。与共同侵权或分别侵权中数个行为均具直接原因力不同,竞合侵权强调行为性质与原因力层次的差异。在虚假陈述中,审

^①发行人对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力与审计机构对损害发生的间接原因力具有本质上的不同。有关原因力的论述,详见本文下一部分内容。

计机构因存在一般过失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客观上为发行人财务造假提供了可能,其行为与发行人之间成立提供机会的竞合侵权。

所谓原因力,是指“在导致受害人同一损害后果的数个原因中,各原因对于该损害后果的发生或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24]。根据原因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介入因素,可以将原因的性质区分为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当原因与损害后果之间自然连续,则为直接原因;若需通过其他因素的介入才能对损害后果产生作用力,导致原因与损害之间并非自然连续,则该原因为间接原因^[25]。因此,直接原因是损害发生的近因,间接原因是损害发生的远因。

第一,发行人的舞弊行为与审计机构的失职行为分别构成虚假陈述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人,对原始信息的真实性负有首要责任。审计机构则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辅助人,对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验后发表鉴证意见,本质上不独立向投资者提供信息^[26]。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信息披露造假,是导致投资者损失的近因和直接原因;而审计机构未能发现并揭示发行人的舞弊行为,其行为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损害,而是由于发行人直接造假行为的介入,才共同促成损害发生,故审计机构的行为属于为损害发生提供消极条件的间接原因。

第二,发行人的舞弊行为与审计机构的失职行为分别为虚假陈述损害后果的发生提供了直接原因力与间接原因力。在判断原因是否具有法律原因力时,可以综合时空距离、当事人过错以及立法目的来考虑^[25]。发行人的舞弊行为直接导致虚假陈述损失,其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连续且无介入的因果关系,因而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原因力。同时,《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确立了发行人的无过错责任与审计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故审计机构若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则其未有效揭示财务舞弊的执业过失虽属间接原因,但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力。

第三,审计机构的不作为侵权在客观上为发行人的作为侵权提供了机会,且两者主观上不存在意思联络。发行人主动实施财务造假,而审计机构则因未尽审慎注意义务而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该行为,两种行为不仅存在逻辑上的先后顺序,在法律评价上也处于不同位阶。发行人与审计机构通过“作为”与“不作为”相结合的行为模式,共同促成同一损害后果。其中,审计机构的不作为在功能上补充了发行人的作为,形成直接原因力与间接原因力相结合的独特侵权结构。此外,发行人与审计机构之间不能存在意思联络,否则审计机构的间接侵权将转变为直接侵权,竞合侵权形态亦随之转化为共同侵权。

由此可见,审计机构的间接原因力与发行人的直接原因力具有“质”的区别,但两种原因力竞合构成损害发生的全部原因力,成立竞合侵权。竞合侵权属于多数人侵权的一种独立类型,区别于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其一,三者原因力结构不同,竞合侵权表现为直接原因力与间接原因力的结合,而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均属于直接原因力之间结合的结果。其二,正因竞合侵权中各行为之间的原因力结构不同,直接侵权人通常是作为侵权,间接侵权人通常表现为不作为侵权^[27]。其三,依据竞合侵权理论,间接侵权人原则上应承担与其过错及原因力相适应的补充责任。基于“直接原因力+间接原因力”的独特结构,补充责任成为责任配置的最优方案——直接侵权人承担终局责任,间接侵权人仅在直接侵权人不能清偿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既避免过度苛责间接侵权人,也防止不当减轻直接侵权人的责任。

表 2 共同侵权、分别侵权、竞合侵权的区别

	共同侵权		分别侵权			竞合侵权
	主观关联共同侵权	客观关联共同侵权	完全叠加分别侵权	不叠加分别侵权	半叠加分别侵权	
侵权行为形态	直接侵权+直接侵权		直接侵权+直接侵权			直接侵权+间接侵权
主观过错	有共同过错	无共同过错	无意思联络			无意思联络
原因力结构	直接原因力+直接原因力		全额原因力+全额原因力,均为直接原因力	半额原因力+半额原因力,均为直接原因力	全额原因力+半额原因力,均为直接原因力	直接原因力+间接原因力
损失是否可分	不关注	不可分	不关注	可分	可分	不关注
侵权责任形态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	比例连带责任	补充责任

(二)一般过失情形下承担补充责任的证成:第三人侵权的预防义务

竞合侵权中,直接侵权人通常以积极“作为”实施侵害,而间接侵权人则多以“不作为”形式违反其法定或约

定义务。除证券虚假陈述外,我国民法体系中还存在多种与之结构类似的侵权责任形态:其一,未尽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所负的补充责任。以《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例,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致使他人遭受第三人侵害的,其过失不作为客观上为第三人的直接侵权提供了机会,因而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其二,未尽监督义务所负的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已失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保证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未尽监督义务为他人挪用资金提供了机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这是立法上首次对因不作为侵权而承担补充责任作出规定。其三,未尽职务上注意义务所负的补充责任。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公证机构未恰当履行审核义务导致第三人通过虚假材料申请的公证书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因登记错误所负的补充责任与此法理相同。在上述情形中,行为人主观上均出于过失,客观上表现为未尽到法定或约定的作为义务,其不作为在功能上为第三人的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机会或可能。然而,该不作为本身并不直接或独立导致损害后果,其作用力须通过与直接侵权行为的结合才得以体现,这种间接性、依附性的行为结构决定了责任承担上的次位性与从属性。补充责任制恰可充分体现责任范围的有限性与承担顺序的次位性,既对行为人的过失不作为作出否定评价,又通过责任在承担顺序与赔偿范围上的限制,从而实现责任的精准配置。

通过以上分析,大致可以探索立法中的价值取向——通过对负有注意义务的行为人施加相应的补充责任,旨在强化对安全秩序的维护,并防范第三人侵权行为的发生。其中,安全秩序既包括物理空间内现实的人身、财产安全,也涵盖网络空间等非有形场域(如电子商务平台)中的商事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公证机构、登记机关承担补充责任的法理构造,正是对交易安全与公信秩序予以保护的典型体现。在法律评价上,在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基础上,再令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实质是为其设置了一项积极的第三人侵权预防义务,通过构筑两道“防线”来最大限度填补受害人损失,以实现安全秩序的充分保障。

审计机构“看门人”的角色定位与上述法理高度契合。一方面,审计机构“出借”自身声誉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提供保证,有效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任缺失,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可信度^[28]。另一方面,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增进信誉的行为,使其负有职业上的注意义务,故应当通过审慎监督发行人的行为,从而保障因信赖其专业意见而参与交易的投资者免于遭受财务欺诈的风险,以维护证券市场的交易安全秩序。因此,审计机构对证券市场中交易秩序具有广义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法理与民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是相符的^[29],审计机构因未充分尽到职业注意义务、未能发现或阻止虚假陈述的行为,也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行为模式无异。补充责任是我国特有的制度创新,历经立法探索与学理阐释的协同演进,已凝练适用于“直接作为侵权+过失不作为侵权”的竞合侵权场合。补充责任不仅契合侵权法之矫正正义与风险分配价值,也在体系逻辑上实现了充分自洽,已然成为我国法治实践中一项具有中国特色与智慧的成熟制度。

(三)一般过失情形下承担补充责任的制度理性

尽管本文从法理上证成了补充责任的正当性,但仍须回应两方面的现实关切:一是补充责任的责任比例在实务中如何精准确定,二是补充责任的顺位规则是否会削弱对投资者的保护。

首先,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相应的补充责任。相应性是补充责任作为限额责任的核心特征,其具体范围的确定依赖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两方面因素。在过错程度的判断上,关键在于衡量审计机构对勤勉尽责义务的偏离程度。合理勤勉应以行业客观水平为基准的“合理人”标准进行判断,即从一个具备普通谨慎与注意的专业审计人员的视角,审视其在执业能力、执业方式与执业态度上是否达到了行业标准^[30],而非事后以完美审计的主观标准进行苛责。在具体个案裁量中,法院可通过对审计程序的执行质量即审计程序的缺失程度与瑕疵性质进行判断,以确定审计机构的过错程度。若审计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关键审计程序,则其过错程度较大;若仅在程序执行中存在轻微瑕疵,则其过错程度较小。由于审计机构的一般过失属于不作为侵权,其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的判断往往需要共同借助注意义务标准,因而原因力大小对审计机构责任范围认定的作用通常是辅助性的,其对损害发生的间接原因力往往与其过错程度呈正相关关系^[25]。过错程度越高,意味着其失职行为为发行人欺诈以及损害发生提供的作用力越大。

当前司法实践中比例连带责任的责任比例亦根据过错程度与原因力大小来确定,然而这并不严谨。根据半叠加分别侵权的概念,比例连带责任系行为人对损失具有重叠原因力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的责任形式,故比例

连带责任的责任比例应以侵害行为对应的可分损害在整体损害中所占的比例而定,无从得出以行为人过错程度来确定责任比例的结论。反观补充责任,我国实然法中均明确将其界定为“相应的”责任,因此,补充责任在法理逻辑上更为自洽,更加契合“过责相当”的理念与当下审计实践的需求。

其次,补充责任并未削弱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作为一种次位责任,其制度价值在于形成更为合理、高效的责任分配秩序。从责任顺位来看,发行人作为虚假陈述的直接实施者,其对损害发生具有直接原因力,理应承担第一顺位赔偿责任。审计机构因一般过失未能发现或阻止虚假陈述,对损害发生仅具有间接原因力,故其责任具有从属性和补充性,系在发行人赔付能力不足时为投资者权益提供第二重保障,实质上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而非削弱。补充责任的顺位规则既避免了作为“首恶”的发行人责任执行时互相推诿,又避免了审计机构为发行人的舞弊行为承担首要责任的不公局面。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补充责任绝非形式上的“名义责任”。当发行人丧失偿付能力时,审计机构必须在其过错范围内实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由于发行人因虚假陈述而陷入财务困境甚至破产的情形在实践中并不罕见(尤其在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审计机构在承担补充责任后,其向发行人的追偿权在很大程度上将难以实现。这种追偿不能的风险构成了审计机构实质性的责任负担,这将促使审计机构必须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通过勤勉尽责地执行审计程序来防范虚假陈述的发生。

综上,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不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还符合审计职业的实践需求,这恰是审计理论与法律责任配置之间实现有效衔接的应然逻辑,无疑为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尤其是审计法律责任体系的不断成熟与完善提供了有益参照。

五、结论

构建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立足于回应中国之问、破解实践之题。审计不仅是一项技术性活动,更是一种具有显著公共职能的制度安排,其核心在于通过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机制,揭示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增强市场信用,维护社会稳定^[31]。当前司法实践针对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虽已初步形成“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的多元责任体系,展现一条从责任粗放化走向精细化的探索路径,但比例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础与审计实践并不契合,仍须通过进一步学理化阐释予以调适。通过深入把握审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功能定位,本文认为应构建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多元责任体系。

第一,审计机构故意或重大过失虚假陈述应承担连带责任。重大过失虽非故意,但其表现为对明显风险的恣意漠视和对审计准则的根本违背,主观可责性与故意相近。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及《22 年虚假陈述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审计机构重大过失时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审计机构一般过失虚假陈述时,发行人的直接作为与审计机构的过失不作为分别对损害发生提供了直接原因力和间接原因力,两者结合成立竞合侵权。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现并阻止发行人的财务舞弊,客观上为虚假陈述提供了机会,而其过失行为必须依附于发行人的直接侵权行为才可获得法律评价,故对审计机构配置相应的补充责任更符合责任的从属性。

综上,本文建议《注册会计师法》可将审计机构虚假陈述责任条款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因合理信赖,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造成损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区分以下情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属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属于一般过失的,被审计单位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与其过失程度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参考文献:

- [1] 秦荣生.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建构中国审计学自主知识体系[J]. 审计研究, 2024(5): 17-25.
- [2] 郑国洪, 赵磊磊. 新时代审计法治思维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运用[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5(1): 16-23.
- [3] 郑石桥. 审计理论研究: 基础理论视角[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4] Reinier H K, Gatekeepers. The anatomy of a third-party enforcement strategy[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986(2): 53-104.
- [5] 邢会强. 证券中介机构法律责任配置[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5): 83-102.
- [6] 缪因知. 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J]. 政治与法律, 2024(4): 162-176.
- [7] 虞李辉. 证券虚假陈述案中中介机构责任追偿问题研究[J]. 法学, 2024(9): 177-191.

- [8]邢会强.我国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规范模式之重构[J].法学研究,2025(1):137-154.
- [9]彭真明.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的连带责任[J].当代法学,2024(2):101-111.
- [10]李建伟,李欢.证券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理论证成及其修正适用[J].证券市场导报,2023(8):52-64.
- [11]邹学庚.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认定模式与体系展开[J].法学研究,2023(4):131-151.
- [12]陈洁.证券虚假陈述中审验机构连带责任的厘清与修正[J].中国法学,2021(6):201-221.
- [13]叶金强.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J].中国法学,2010(1):63-77.
- [14]林文学,付金联,周伦军.《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22(7):43-50.
- [15]程啸.侵权行为法总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16]叶名怡.重大过失理论的构建[J].法学研究,2009(1):77-90.
- [17]叶陈刚.审计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18]王会金,许莉.审计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19]于颖,张宇.审计声誉价值与审计质量问题研究——以康美药业为例[J].财会通讯,2021(11):121-125+139.
- [20]梁慧星.共同危险行为与原因竞合——《侵权责任法》第10条、第12条解读[J].法学论坛,2010(2):5-7.
- [21]杨立新.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22]张平华.连带责任的弹性不足及其克服[J].中国法学,2015(5):118-139.
- [23]徐可.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证伪: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论文集[C].2023:1110-1119.
- [24]张新宝,明俊.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J].中国法学,2005(2):92-103.
- [25]梁清.原因力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 [26]缪因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中审计人责任构成要件与责任限缩[J].财经法学,2021(2):98-116.
- [27]郑志峰.竞合侵权行为理论的反思与重构——与杨立新教授商榷[J].政治与法律,2015(8):115-126.
- [28]Ronald J G,Reinier H K.The mechanisms of market efficiency[J].Virginia Law Review,1984,70(4):549-644.
- [29]周友军.专家对第三人责任的规范模式与具体规则[J].当代法学,2013(1):98-104.
- [30]彭真明.论会计师事务所不实财务报告的民事责任——兼评上海大智慧公司与曹建荣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J].法学评论,2020(1):185-196.
- [31]张枫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审计监督目的:变迁与启示[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5(1):21-31.

[责任编辑:刘 茜]

Binary Configur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for Misrepresentation by Accounting Firms in China

WANG Do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auditing is deeply rooted in local practices, while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practices constantly promotes the self-improvement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this system. To refine the configur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for misrepresentation by accounting firms,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has established proportionat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thereby forming a dual liability system consisting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proportionat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There is no dispute that accounting firms should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for 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As for misrepresentation due to gross negligence, it results from reckless conduct leading to audit failure, and the subjective malice is comparable to that of intent; thus, accounting firms should also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In cases of misrepresentation by accounting firms due to ordinary negligence, the losses caused by misrepresentation arise from the concurrence of two factors: the issuer's active act (which exerts a direct causal effect) and the accounting firm's omissive act (which exerts an indirect causal effect). Therefore, the accounting firm and the issuer constitute a concurrent tort rather than a "semi -overlapping" separate tort. The accounting firm should bea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orresponding to the degree of its fault, instead of proportionat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s also a form of limited liability,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matching fault". Consequently, China should establish a dual liability system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for misrepresentation by accounting firms.

Key Words: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abi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proportionat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ie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